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一般退休)【個人專戶制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自願（或命令或屆齡）退休；檢送證件　　冊（件）。

姓名		退撫儲金任職年資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日
職稱		退休薪點	薪點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條　項　款

退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教職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聯絡電話	
退休金種類	□支領一次退休金(以下支領方式擇一勾選) □1、一次領回　□2、暫不請領		
	□支領月退休金(以下支領方式擇一勾選) □1、攤提給付　□2、定額給付　□3、保險年金		
	□兼領1/2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擇一勾選)：□1、一次領回　□2、暫不請領 月退休金(擇一勾選)：□1、攤提給付　□2、定額給付　□3、保險年金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相關規定：□1、請領養老給付　□2、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直撥入帳	□是　□否	※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帳　號		

本人退休時，除領取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外，□無 □有領取公保法第17條第4項所定每月退休給與之其他一次性離退給與或月退休(職)給與。

退撫儲金	序　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　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　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至第 21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退休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退休金種類、聯絡電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帳號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依本條例第 67 條規定，教職員退休申請案件，應於退休生效日前 1 日至前 3 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惟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 1 個月前送達主管機關者，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等權益受損，應由退休教職員自行負責。
4. 若退休教職員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退休金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詳慎審酌後，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5. 教職員如有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情形而申請退休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6. 依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月退休金支領方式分為以下 3 種：
   (1)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2)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 1 年內之調整次數以 2 次為限)。
   (3)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7.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